**投标保密协议书**

甲方：某部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甲方某部营门安保服务项目商业机密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保密范围**

 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所有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、通信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，无论是书面的、口头的、图形的、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，包括(但不限于)数据、样品、草案、技术、方法和其它信息。

1. 乙方要对招标书内容进行保密，不得外泄给第三方。
2.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，不得外泄。
3. 甲方 对乙方的专项技术进行保密。
4. 若乙方未中标，并同样需遵守保密协议。

**(二)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项目招标书，提供部分与项目招标相关的背景资料。

2. 乙方按甲方的招标书要求提供投标书、技术方案等相关资料给甲方，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招标标书及相关资料中涉及的商业机密、经营模式、业务流程等向第三方公布。

4.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牟取私利。

5.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资料。

6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，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**(三)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违反此协议，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，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经济损失赔偿，构成犯罪的，上诉人民法院，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；

2. 甲、方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和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、法规、赋予双方权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**(四)其他**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 甲方：某部 乙方：

 甲方代表人签名： 乙方代表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